

#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号招募说明书摘要

##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9】106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六)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合约展期风险、国债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杠杆风险等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九)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本招募说明书做了调整,除上述事项外本招募说明书其他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崑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康乐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进先生，董事，保险学硕士。曾任中国科技财务公司信贷部农业科技信贷处副处长兼印制科技信贷处副处长、投资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华能财务公司上海营业部副主任、综合计划部副经理、计划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总经理兼党组成员，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委员，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总经理兼党组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兼党委委员，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副书记。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lyde&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闵路浩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公司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重庆富民银行行长。现任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仙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亚太区首席行政官。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营运总监。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 3、高级管理人员

康乐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CHEN WENYU（陈文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中国海口电视台每日新闻记者及每周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区副首席投资官、以及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安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官，主要负责投资组合管理、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美国穆迪 KMV 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代中先生，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股票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黎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机构客户中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之后加入国投瑞银基金市场服务部担任副总监职务。2009年6月再次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皞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担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袁媛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具有1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成念良先生，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米良先生，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管理培训生、零售银行部高级客户经理，汇丰银行深圳分行贸易融资部产品经理，招商银行资产负债部资产管理岗，2018年9月加入我公司，自2018年11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袁媛女士曾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管理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管理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管理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管理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成念良先生曾于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管理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管理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管理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管理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管理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管理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袁媛女士兼任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成今良先生兼任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米良先生兼任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和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无。

####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乐先生，总经理；

CHEN WENYU（陈文宇先生），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兼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投资总监；

余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彭成军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李怡文女士，固定收益部稳定收益业务投资负责人；

崔俊杰先生，ETF 投资部投资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 （二）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



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 74,172.40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5.54%，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3.02%。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现下设业务管理团队、产品管理团队、项目管理团队、稽核监察团队、基金外包业务团队、养老金团队、系统与数据团队 7 个职能团队，现有员工 86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推出国内首个托管大数据平台，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

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7 年 6 月招商银行再度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全功能网上托管银行 2.0”荣获《银行家》2017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 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18 年 1 月招商银行荣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月，招商银行托管大数据平台风险管理系统荣获 2016-2017 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青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 月荣膺公募基金 20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5 月荣膺国际财经权威媒体《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12 月荣膺 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8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20 年最值得信赖托管银行”奖。2019 年 3 月招商银行荣获《中国基金报》“2018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6 月荣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机构”“中国最佳养老金托管机构”“中国最佳零售基金行政外包”三项大奖；12 月荣获 2019 东方财富风云榜“2019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奖。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汪建中先生，本行副行长。1991 年加入本行；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本行长沙分行行长，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佛山分行筹备组组长，佛

山分行行长，武汉分行行长；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总部总裁，期间先后兼任公司金融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本行业务总监兼北京分行行长；2017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行长。2019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545只证券投资基金。

### （四）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 内部控制目标

招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坚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风险管控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团队，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

三级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部控制衡原则，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监督制衡机制。

#### 3、 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团队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均以防范风

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 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团队、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相互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有效性包含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的设计覆盖了所有应关注的重要风险，且设计的风险应对措施适当。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是指内部控制能够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有效执行。

(5)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够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 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与我行其他业务场地隔离，办公网和业务网物理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防火墙策略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环节。

(8)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内部控制措施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产品受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2) 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3) 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

双责、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5) 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管理。

####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指令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允许的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

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从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 830 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p> <p>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p> <p>法定代表人：吉晓辉</p> <p>联系人：高天、于慧</p> <p>电话：(021) 61618888</p> <p>传真：(021) 63604199</p> <p>客户服务热线：95528</p> <p>公司网站：www.spdb.com.cn</p>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p> <p>法定代表人：孙建一</p> <p>联系人：张莉</p> <p>电话：021-38637673</p> <p>传真：021-50979507</p> <p>客户服务电话：95511-3</p> <p>网址：www.bank.pingan.com</p>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p> <p>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p> <p>法定代表人：李伏安</p> <p>联系人：王宏</p> <p>联系电话：022-58316666</p> <p>传真：022-58316259</p> <p>客户服务热线：95541</p> <p>网址：www.cbhb.com.cn</p>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p> <p>法定代表人：王兰凤</p> <p>传真：0512-69868370</p> <p>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7</p> <p>网址：www.suzhoubank.com</p>
8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号</p> <p>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p> <p>法定代表人：邢敏</p> <p>联系人：樊海波</p> <p>电话：028-67676033</p> <p>客户服务电话：4001696869</p> <p>网址：www.tf.cn</p>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 <a href="http://www.bosc.cn/">http://www.bosc.cn/</a>
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联系人：葛晓亮 电话：0512-63969209 传真：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6068 网址： <a href="http://www.szrcb.com">www.szrcb.com</a>
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邮箱： <a href="mailto:jinxia@cgws.com">jinxia@cgws.com</a> 网址： <a href="http://www.cgws.com">www.cgws.com</a>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钟伟镇 网址： <a href="http://www.gtja.com">www.gtja.com</a>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 <a href="http://www.csc108.com">www.csc108.com</a>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曹晔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a href="http://www.swhysc.com">www.swhysc.com</a>
1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季 联系人: 王君 电话: 0991-7885083 传真: 0991-23109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a href="http://www.hysec.com">www.hysec.com</a>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郑向溢 电话: 0755-82558038 传真: 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a href="http://www.essence.com.cn">www.essence.com.cn</a>
1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7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联系人: 梁承华 联系方式: 029-87211526 客服热线: 95582 网址: <a href="http://www.westsecu.com.cn">www.westsecu.com.cn</a>

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22 111 网址：www.gszq.com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1-89606165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 投资广场 18 层</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p> <p>法定代表人：钱俊文</p> <p>电话：021-20333333</p> <p>传真：021-50498825</p> <p>联系人：王一彦</p> <p>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p> <p>网址：www.longone.com.cn</p>
2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联系人：毛诗莉</p> <p>电话：0755-23838750</p> <p>传真：0755-23838750</p> <p>客服电话：400-888-1888</p> <p>网址：www.fcsc.com</p>
2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p> <p>法定代表人：张皓</p> <p>联系人：洪诚</p> <p>电话：0755-23953913</p> <p>传真：0755-83217421</p> <p>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p> <p>网址：www.citicsf.com</p>
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p> <p>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p> <p>法定代表人：李俊杰</p> <p>联系人：邵珍珍</p> <p>电话：021-53686888</p> <p>传真：021-53686100-7008， 021-53686200-7008</p> <p>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p>

2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818872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 或 95325 网址：www.kysec.cn</p>
2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 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 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电话：010-86499427 传真：010-864994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p>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 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p>
3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 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p>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p> <p>法定代表人：汪静波</p> <p>联系人：李娟</p> <p>电话：021-80358236</p> <p>传真：021-80358749</p> <p>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p> <p>网址：www.noah-fund.com</p>
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p> <p>法定代表人：张跃伟</p> <p>联系人：单丙焯</p> <p>电话：021-20691832</p> <p>传真：021-20691861</p> <p>客服电话：400-820-2899</p> <p>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p>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4</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p> <p>法定代表人：杨文斌</p> <p>联系人：张茹</p> <p>电话：021-58870011</p> <p>传真：021-68596916</p> <p>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p> <p>网址：www.ehowbuy.com</p>
3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p> <p>法定代表人：闫振杰</p> <p>联系人：李晓芳</p> <p>联系电话：010-59601366 转 7167</p> <p>客服电话：400-818-8000</p> <p>公司网站：www.myfund.com</p>

3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北楼）25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8400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a href="http://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a></p>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0571-88911818-8659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a href="http://www.5ifund.com">www.5ifund.com</a></p>
37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室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2858244          传真：010-59644496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a href="http://www.yixinfund.com">www.yixinfund.com</a></p>
38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联系人：梁云波          联系电话：0592-3122757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xds.com.cn">www.xds.com.cn</a></p>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460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景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p>



		网址: <a href="http://www.harvestwm.cn">www.harvestwm.cn</a>
4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 7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勇 电话: 0755-88394666 传真: 0755-883946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a href="http://8.jrj.com.cn/">http://8.jrj.com.cn/</a>
4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电话: 010-59313555 传真: 010-535096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a href="http://www.chtwm.com">www.chtwm.com</a>
42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联系人: 王丽敏 电话: 010-85932810 传真: 010-8593288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a href="http://www.tdyhfund.com">www.tdyhfund.com</a>
4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兰敏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788 网址: <a href="http://www.66liantai.com">www.66liantai.com</a>

4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p> <p>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p> <p>法定代表人：李兴春</p> <p>联系人：徐鹏</p> <p>电话：021-50583533</p> <p>传真：021-50583633</p> <p>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p> <p>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p>
4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3 号楼为明大厦 C 座</p> <p>法定代表人：赵芯蕊</p> <p>联系人：赵芯蕊</p> <p>电话：010-62675768</p> <p>传真：010-62676582</p> <p>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p> <p>网址：www.xincai.com</p>
4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p> <p>法定代表人：王之光</p> <p>联系人：宁博宇</p> <p>电话：021-20665952</p> <p>传真：021-22066653</p> <p>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p> <p>网址：www.lufunds.com</p>
47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7 号 10 层 1015 室</p> <p>法定代表人：何静</p> <p>联系人：王重阳</p> <p>电话：010-65951887</p> <p>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p> <p>网址：www.hongdianfund.com</p>

4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p> <p>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p> <p>法定代表人：肖雯</p> <p>联系人：黄敏嫦</p> <p>电话：020-89629099</p> <p>传真：020-89629011</p> <p>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p> <p>网址：www.yingmi.cn</p>
49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p> <p>法定代表人：钱昊旻</p> <p>联系人：孙雯</p> <p>电话：010-59336519</p> <p>传真：010-59336500</p> <p>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p> <p>网址：www.jnlc.com</p>
5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p> <p>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p> <p>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p> <p>联系人：叶健</p> <p>电话：0755-89460500</p> <p>传真：0755-21674453</p> <p>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p> <p>网址：www.ifastps.com.cn</p>
5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p> <p>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p> <p>法定代表人：王旋</p> <p>电话：0371-85518396</p> <p>传真：0371-85518397</p> <p>联系人：董亚芳</p> <p>客服热线：400-0555-671</p> <p>公司网站：www.hgccpb.com</p>

5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p> <p>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p> <p>法人代表: 赖任军</p> <p>联系人: 刘昕霞</p> <p>电话: 0755-29330513</p> <p>传真: 0755-26920530</p> <p>客服电话: 400-930-0660</p> <p>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jfzinv.com">www.jfzinv.com</a></p>
5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p> <p>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西环广场 B 座) 19 层</p> <p>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p> <p>客服电话: 400-619-9059</p> <p>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cjijin.com">www.hcjijin.com</a></p>
5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p> <p>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p> <p>联系人: 王锋</p> <p>电话: 025-66996699-887226</p> <p>传真: 025-66996699</p> <p>客户服务电话: 95177</p> <p>网址: <a href="http://www.snjjin.com">www.snjjin.com</a></p>
5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p> <p>法定代表人: 申健</p> <p>联系人: 张蜓</p> <p>电话: 021-20219988</p> <p>传真: 021-20219988</p> <p>客户服务电话: 021-20292031</p> <p>网址: <a href="https://www.wg.com.cn">https://www.wg.com.cn</a></p>
5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 (办公)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p> <p>法定代表人: 黄欣</p> <p>联系人: 戴珉微</p> <p>电话: 021-33768132</p> <p>传真: 021-33768132-802</p>

		<p>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p>
5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p>
58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苑兰 电话：0755-83655588 传真：0755-8365551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p>
59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郭斯捷 电话：021-33357030 传真：021-633537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p>

6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网：<a href="https://danjuanapp.com">https://danjuanapp.com</a></p>
6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a href="http://www.jiyufund.com.cn">www.jiyufund.com.cn</a></p>
62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陈旭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a href="http://www.fengfd.com">www.fengfd.com</a></p>
63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电话：010-65983311          传真：010-659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a href="http://www.igesafe.com">www.igesafe.com</a></p>

6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p>
65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封路977号1幢B座812室          法定代表人：廖冰          联系人：陆纪青          电话：1590213530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87172          网址：www.998fund.com</p>
6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99号平安金融中心1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王峰          电话：028-84252474          传真：028-8425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p>
6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义雪辉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n.com/</p>

68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 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p> <p>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芳芳 电话：010-59013842 传真：021-38909635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p>
69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层</p> <p>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徐霆 电话：021-60818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p>
7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40 层 4601 室</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p> <p>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p>
71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 司	<p>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室</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 大街 31 号院九思文创园 5 号楼 501 室</p> <p>法定代表人：杨雅琴 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010-66162800 传真：0532-6672859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06863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p>



72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林琼          联系人: 徐海峥          电话: 021-60907379          传真: 021-61265953-803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265457          网址: www.youyufund.com</p>
73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8 楼 A-1(811-812)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55 号南山 1910 小区 A3-1          法定代表人: 苗宏升          联系人: 王清臣          电话: 0411-66889805          传真: 0411-66889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03-688</p>
74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p>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联系人: 孙博超          电话: 010-61952703          传真: 010-61951007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p>
7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p>注册(公告)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谱          联系人: 卢亚博          电话: 13752528013          传真: 021-50701053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701053          网址:  <a href="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a></p>

76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英 联系人:韦巍 电话:400-168-1235 传真:021-53398801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 <a href="http://www.luxxfund.com/">http://www.luxxfund.com/</a>
7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046166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 <a href="http://www.huilinbd.com">http://www.huilinbd.com</a>
7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 <a href="http://www.e-chinalife.com">www.e-chinalife.com</a>
7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 3 号楼 5 层 521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 电话:010-82098631 传真:010-820861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 <a href="http://www.9fund.com">www.9fund.com</a>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二、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高鹤

联系人：昌华

##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的运作模式

契约型开放式

##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取得超过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

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是指剩余期限或者剩余行权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对于可变利率债或浮动利率债，剩余期限按计算日至下一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

###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短债，即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时机策略等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投资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投资组合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 2、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 3、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自建债券研究资料库,并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后,进行个券选择。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实施。

## 4、时机策略

i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ii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iii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 (三)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 （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4)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构建组合：

14.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14.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14.3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4.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的，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

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20%。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发布。该指数成分券由剩余期限1-3年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中短期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该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20%。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发布。该指数成分券由剩余期限1-3年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中短期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也是中债指数应用最广泛指数之一。该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对中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81,289,124.30	54.87
	其中：债券	581,289,124.30	54.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925,214.89	38.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950,834.26	5.85
8	其他资产	6,263,595.33	0.59
9	合计	1,059,428,768.78	100.00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基金管理人将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对投资组合比例进行调整以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6,145,760.80	7.2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671,397.50	2.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6,000.00	1.89

4	企业债券	13,891,966.00	1.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9,836,000.00	19.87
6	中期票据	121,836,000.00	11.5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37,908,000.00	13.06
9	其他	-	-
10	合计	581,289,124.30	55.04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902957	19 华电 SCP040	1,000,000	99,900,000.00	9.46
2	011902662	19 光大集团 SCP018	900,000	90,036,000.00	8.53
3	111909420	19 浦发银行 CD420	900,000	89,343,000.00	8.46
4	111910073	19 兴业银行 CD073	500,000	48,565,000.00	4.60
5	190001	19 付息国债 01	400,000	40,024,000.00	3.79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利用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基金资产调整的频率和交易成本。

###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于2019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87号）。其信用卡中心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50万元。

2019年7月17日，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因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对申请人收入核定严重不审慎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3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

2019年6月24日，浦发银行因对成都分行授信业务及整改情况严重失察；重大审计发现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轮岗制度执行不力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内控管理的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19）7号），被处以130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浦发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1166）于2019年7月17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0号）。其信用卡中心在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在2016年至2018年8月，对部分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尽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被处以40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

策程序对兴业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3、其余八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127.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53,865.45
5	应收申购款	95,602.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63,595.33

##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 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8月20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0.87%	0.02%	1.25%	0.02%	-0.38%	0.00%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8月20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0.79%	0.02%	1.25%	0.02%	-0.4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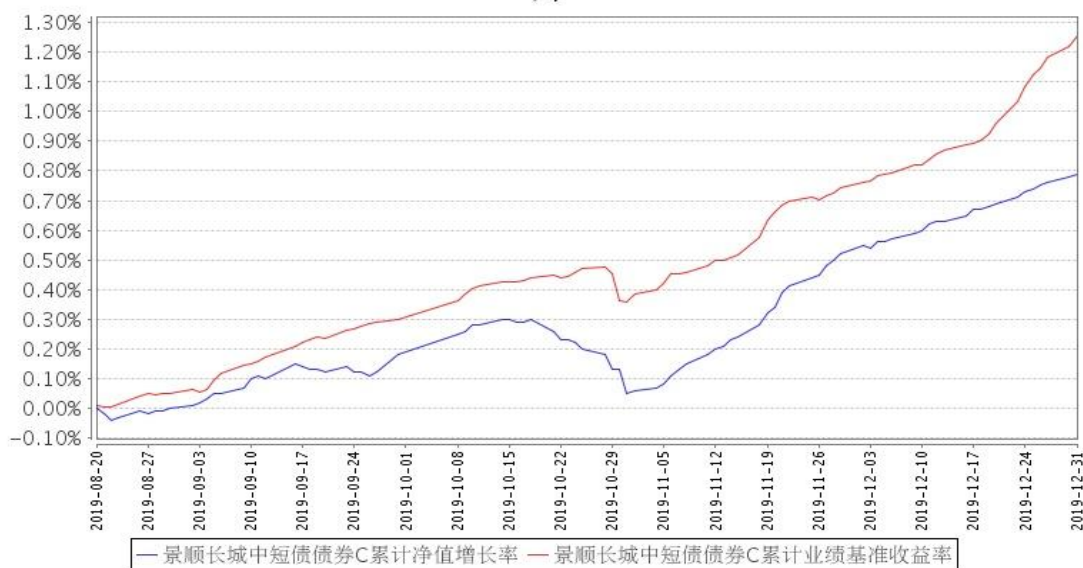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的相关信息；
-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相关信息；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在“第二十一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相关信息。

8、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